

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 憑證黏貼用紙

月 日付款憑單 號，支出傳票 號

憑證編號	科目名稱	金額	用途說明
第 號	業務計畫 53國民教育計畫	\$ 2800.-	109年度補助教職員工6人以上自行組隊文康活動費
	工作計畫 53220000各校經常門分支計畫		
	用途別 27F體育活動費		

申請人	人事室	會計室	機關長官
註冊葉景巍		會計室 林怡君	明廉國民小學 校長 方智明

CP 10135026 統一發票 (三聯式)

買受人: 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小
 統一編號: 94824689
 中華民國 109年 7月 1日
 地址: 縣市 鄉鎮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

買受人註記欄		
區分	進貨及費用	固定資產
得扣抵		
不得扣抵		

7-8

品名	數量	單價	金額	備註
便當			2666	
營業額合計				2666
營業稅	應稅	零稅率	免稅	
總計			174	
總計新臺幣				2800
(中文大寫)				貳仟捌佰元



※應稅、零稅率、免稅之銷售額應分別開立統一發票，並應於各該欄打「✓」。
 買受人註記欄之註記方法：營業人購進貨物或勞務應先按其用途區分為「進貨及費用」與「固定資產」，其進項稅額，除營業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屬不可扣抵外，其餘均得扣抵，並在各該適當欄內打「✓」符號。

由葉景巍代墊

(附件三)

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教職員工文康活動照片

時間：109年7月21日

地點：阿姑的店



活動說明：餐敘



活動說明：茶敘

註：活動照片請檢附於活動地點活動照片。

(附件一) 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小 109 年度文康活動實施計畫 (自行組隊)

簽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0 日

主旨：檢陳辦理 109 年度文康活動計畫暨參加人員名冊 1 份，簽請 核示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：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」暨「本校教職員工 109 年度文康活動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提倡正當娛樂及活動，增進身心健康，鼓舞工作情緒，促進團隊精神。

三、經費：教職員工每人補助 400 元整。(以年度經費編列為準)

四、保險：參加人員自行處理

五、參加人員：(詳如後附名冊)

六、分工：

(一) 領隊：葉景巍

(二) 工作人員：

事務：李耀宗

聯絡：李秉儒

交通：黃玉霞

七、活動時間及地點：

(應記載活動地點之名稱及所在之縣市鄉鎮行政區域名稱)

(一) 地點：花蓮縣吉安鄉阿姑的店

(二) 時間：109 年 7 月 21 日 17:30~20:00

(三) 活動行程 (略述)：

17:30~19:00 餐敘

19:00~20:00 茶敘

20:00~ 回可愛的家

擬辦：

一、本計畫陳奉核可後依既定時程辦理。

二、本活動於結束後依規定檢附下列資料，由領隊負責辦理核銷事宜：(一) 活動計劃及參加者名冊。(二) 活動照片。(三) 有關住宿、餐點、車資、保險費等正式收據或發票。

活動領隊簽章



人事



會計



校長



109. 7. 10

(附件二) 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 109 年度文康活動參加人員名冊
 活動時間：109 年 7 月 21 日 活動地點：花蓮縣吉安鄉阿姑的店 領隊簽章：

註冊
 葉景巍
 組長

序號	處室	職稱	姓名	眷屬人數	補助經費(元)	備註
1	教務處	註冊	葉景巍	0	400	擔任領隊
2	教務處	導師	歐陽志昌	0	400	
3	教務處	導師	王芷宜	0	400	
4	教務處	導師	黃玉霞	0	400	
5	教務處	導師	李秉儒	0	400	
6	教務處	資源班老師	李耀宗	0	400	
7	教務處	學前班老師	林淑珍	0	400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14						
15						
合計					2800	

說明：

- 一、補助經費：教職員工每人補助 400 元整，不足之數由參加同仁自行負擔。
- 二、本項全部活動經費不辦理預借，由教職員工先行墊付，核銷程序完成後，款項撥付代墊人。

(本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)